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；立信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立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价，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087374063A

事务所类型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强

主要经营场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27日